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有關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表決結果公告(「**表決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之海外監管公告(「**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及徵求同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提供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最新進展。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已獲得貸款人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賣方與買方按與通函所披露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最終協議。

就通函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而言：

- (a) 誠如表決結果公告所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批准最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誠如海外監管公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已獲得各系列現有票據持有人所需的多數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先決條件外，通函所載完成的其他先決條件並無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當時的時間表，估計完成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落實。於本公告日期，基於當前情況，有關估計仍相同。上述時間表僅為估計，完成時間仍可能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出售事項須待最終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啓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及相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